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佶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菁萍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何？究為「民國113年2月4日」？抑為「民國113年2月6日」？若為後者，請提出記載正確之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；若為前者，請更正附表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